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林许准〔2021〕6号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 G56 楚雄(广通) 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禄丰段)附属 工程五期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 行政许可决定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禄丰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禄丰段)附属工程五期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禄林请〔2021〕4号)及你单位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禄丰段)附属工程五期钢筋加工场、弃土场扩容和施工便道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禄丰县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7.3063 公顷,按保护等级分:Ⅱ级保护林地 2.8604 公顷,Ⅲ级保护林地 2.3157 公顷,Ⅳ级保护林地 2.1302 公顷;按林地类型分:防护林林地 2.8604 公顷,用材林林地 3.1532 公顷,经济林林地 1.2927 公顷;按地类分:乔木林地 7.3063 公顷;按权属分:临时占用禄丰县广通镇境内

集体林地面积 7.3063 公顷（其中：临时占用田心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2124 公顷，临时占用几子湾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3.6411 公顷，临时占用广通社区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0.4330 公顷，临时占用甸尾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0.8753 公顷，临时占用大瓦房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1445 公顷）。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占用时间。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务必在 12 个月内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向禄丰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验收。

四、由禄丰县林业和草原局按恢复方案组织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情况进行验收，并组织造林后将林地归还给林权所有者使用。

五、由禄丰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抄送:武定县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0 日印发